附件2

《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新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高政策的科学性和适用性，我局于2020年对《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和实施细则》（深鹏管规〔2015〕21号，以下简称《原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形成了《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深鹏管规〔2020〕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已于2020年12月31日印发，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鹏半岛保护与开发综合补偿有关规定适用范围的批复》（深府规〔2018〕4号）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我局牵头草拟了《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拟作为《实施细则》的配套实施文件。

一、起草背景

为配合《原实施细则》的实施，新区各相关职能部门于2016年分别负责制定并印发了各行业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标准共6份。《原实施细则》于2020年底到期，相关考核标准也需重新修订印发。

2021年初，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印发实施后，新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已着手开展考核标准的修订工作，各部门制定的考核标准已完成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法制审查等工作。但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内容：“市、区政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以及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对外发布规范性文件”“市、区政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可以提请同级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厅（室）制定和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各驻区单位无法对外发布规范性文件。

我局与新区政法办、各职能部门进行多次研究讨论，决定由我局牵头，将各职能部门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整合，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待完成相关法制程序后提请新区管委会印发，各职能部门负责对《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考核标准进行解释。

二、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四章二十九条，**第一章**为总则，包括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组织实施部门和考核时间。**第二章为**具体考核标准，分为六节，第一节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分，第二节为污染环境部分，第三节为查违部分，第四节为配合政府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开发建设部分，第五节为地整备部分，第六节为非法种养部分。此章节内容由新区各职能部门分别提供。**第三章**为考核程序和争议处理机制，包括考核程序、公示程序和申诉复核。**第四章**为附则，包括词语定义、解释主体和施行时间。

三、制定过程

（一）局内研究过程

2021年7-8月，在收到新区各职能部门制定的考核标准后，我局立即着手开展《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草拟工作。我局结合考核标准前期实施情况，在和新区政法办、各职能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8月11日-13日向各相关单位书面征求《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6条。我局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条讨论研究，采纳5条，部分采纳1条。经与相关单位沟通，已达成一致意见，并对征求意见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